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怡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52,6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案外人鍾家茹邀同債務人王怡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52,63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經查，主債務人鍾家茹已依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更生（案號：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、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），並經裁定自1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起正式開始更生程序。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，爰依約針對連帶保證人王怡淑請求清償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怡淑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放款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於貴院轄區內之上開地址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7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52631 元	王怡淑	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5 年1月29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27 5
			自民國115 年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27 5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52631 元	王怡淑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